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年10月28日第18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29日第19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4年9月14日第19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5年5月5日第19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6年6月27日第2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條

97年1月10日第2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8年8月20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6月8日第22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廿六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完成基本應修習學分(不含專題及畢業論文)並通過「基本學科」筆試(相關細則另訂之)後，可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三條 本系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五至九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系主任委請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推薦，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與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同。由本系及本校各相關學系、所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由校外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於每年之7月及1月接受申請，9月及3月舉行考核。
- 第六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報告撰寫(佔40%)、口試(佔60%)等方式舉行。報告審查及口試由全體委員合議並個別評分。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過半數委員評定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九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修滿畢業論文學分、撰就畢業論文，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